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6月30日,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技术专家等代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会议讨论结果,形成如下自主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22号,公司占地面积120980.68平方米。我公司主要致力于建设偏光片和太阳能光伏浆料生产线。自2015年建厂至今,我公司进行了五期项目的建设:一期项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偏光板及光伏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7月15号通过了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于2017年6月29号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项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浆料8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26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于2020年3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期项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后工程一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2月14日通过了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于2020年3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四期项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扩产2940万平方米偏光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

我公司为适应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采购蒸镀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真空干燥机、椭偏仪等试验设备,建设“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我公司于2021年



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开工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竣工，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9%。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中调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2600 人；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班 7 小时制，年工作天数 250 天。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产品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流程保持不变，新增 OLED 面板研发工艺，全厂实际产能为：年产偏光片 8305 万平方米，光伏浆料 800 吨，OLED 面板研发数据 10000 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

超声波清洗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原有项目 70%纯水制备浓水由排入雨水管网改造为接管至新城水处理厂，该部分废水与全厂污水站排水、污水回用系统排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新城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超声波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异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丙酮，蒸镀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超声波清洗废气经密闭负压通风橱中收集，烤箱废气经烤箱上有配套管道收集，后由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11 或 DA012 排放（一备一用）。

蒸镀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等，建设单位已合



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全厂以新带老后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膜、废粘着剂、废胶（丁酮废液）、喷码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1-25L 废包装桶、瓶、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200L 废包装桶、瓶、废机油、含汞废灯管、沾染化学品的过滤器、丙酮废液、异丙醇废液、实验室废弃物，均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晨阳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②一般废物：废膜、偏光片及偏光片边角料、集尘粉尘、污泥、废 RO 膜、动植物油、废银浆、废筛网、废包装材料、银粉、玻璃、废滤袋、废基板，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或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全厂共有两个危废仓库：总计 256 平方米（每个 128 平方米）；一个废丁酮储罐：50 立方米，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建设。

全厂生产车间外 100 米、丁酮储罐区外周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



境敏感点。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回用水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再生水作冷却水标准。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1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4C 类物质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关于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7123 号，2021 年 10 月 27 日）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专家签字：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能够得到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由韩国三星 SDI 公司独资创办，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22 号。公司占地面积 120980.68 平方米。公司主要致力于建设偏光片和太阳能光伏浆料生产线。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建厂至今，进行了五期项目的建设：一期项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偏光板及光伏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7 月 15 号通过了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号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项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浆料 8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于 2020 年 3 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期项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后工程一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于 2020 年 3 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四期项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扩产 2940 万平方米偏光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通过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拟采购蒸镀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真空干燥机、椭偏仪等试验设备，建设“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开工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调试。

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我公司委托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对“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我公司委托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完成。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新吴生态环境局备案。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相关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全厂生产车间外 100 米、丁酮储罐区外周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仁锡（OH INSEOK）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金静峰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10-85265021

传真：0510-85265021

邮编：214000

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吴区新华路 22 号

编制单位：（盖章）

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5223387

传真：0510-85223387

邮编：214000

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吴区泰山路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新吴区新华路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偏光板、光伏浆料、OLED 面板研发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偏光板 8305 万平方米、光伏浆料 800 吨、OLED 面板研发数据 10000 份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偏光板 8305 万平方米、光伏浆料 800 吨、OLED 面板研发数据 10000 份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24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8、《“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9、《关于“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7123 号，2021 年 10 月 27 日） 10、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	6~9（无量纲）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表 1 电子专用材料 间接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回用系 统出口 ★W3	pH 值	6.5~8.5（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再生水作冷却水 标准	
	化学需氧量	60		
	悬浮物	30		
雨水排放口 ☆YS1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一级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m)	依据标准
	厂界 无组织 OG1~G4	非甲烷总烃	4.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要求
		丙酮	—	—	—	—
		颗粒物	0.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要求
	厂内 无组织 OG5	非甲烷总烃	6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DA011/DA 012 排气筒 出口◎G7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 要求
		丙酮	80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1/933-2015)附录 A.4C 类物质浓度限值
备注:	排气筒 DA011 与 DA012 工艺相同，属于一备一用。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周围 (▲N1-▲N8)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单位 t/a）
全厂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914217
	化学需氧量	138.654
	悬浮物	64.294
	氨氮	2.445
	总氮	3.221
	总磷	0.511
	动植物油	1.292
	碘化钾	6.19
	I ₂	0.019
本项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
	丙酮	0.096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由韩国三星 SDI 公司独资创办，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22 号。公司占地面积 120980.68 平方米。公司主要致力于建设偏光片和太阳能光伏浆料生产线。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建厂至今，进行了四期项目的建设：一期项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偏光板及光伏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7 月 15 号通过了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号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项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浆料 8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于 2020 年 3 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期项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后工程一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于 2020 年 3 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四期项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扩产 2940 万平方米偏光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通过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采购蒸镀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真空干燥机、椭偏仪等试验设备，建设“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开工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竣工，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技改后现有产品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流程保持不变，新增 OLED 面板研发工艺。技改后全厂实际产能为：年产偏光片 8305 万平方米，光伏浆料 800 吨，OLED 面板研发数据 10000 份。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9%。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中调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26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250 天，白班 7 小时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 装置或生产 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全厂原有生 产能力	环评设计能 力	实际生产能 力	年运行时数
偏光片车间	偏光片	8305 万平方 米	8305 万平方 米	8305 万平方 米	8760h
光伏浆料车 间	光伏浆料	800 吨	800 吨	800 吨	6240h
实验室	OLED 面板研发	0	10000 份	10000 份	1750h
备注	—				

表 2-1-2 现有工程环保及验收情况汇总

环评情况			“三同时”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及文号	批复部门	验收时间	验收部门	
一期	三星（无锡） 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偏光 板及光伏浆 料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	2015年7月15日， 锡环管新 [2015]13号	无锡市环 境保护局	2017年6月29日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和环 境保护局
二期	三星（无锡） 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年产 光伏浆料 8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 告表	2017年9月26日， 锡环表新复 [2017]232号	无锡市新 吴区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和环 境保护局	2020年3月18日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 境局（固废） 三星（无锡）电子 材料有限公司（废 水、废气）
三期	三星（无锡） 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后工 程一楼改造 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	2017年12月 14日，锡环表新复 [2017]286号		2020年3月18日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 境局（固废） 三星（无锡）电子 材料有限公司（废 水、废气）
四期	三星（无锡） 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年扩 产 2940 万平 方米偏光片	2020年8月20日， 锡行审环许 [2020]7360号	无锡市行 政审批局	验收中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蒸镀设备	5600*3650*2280mm	1	1	不变
椭偏仪	/	1	1	不变
亮度测定仪	/	1	1	不变
寿命测定仪	/	1	1	不变
烤箱	外形尺寸： W880*D630*H930MM	3	3	不变
洗涤槽	1200*600*800mm	1	1	不变
超声波清洗机	KQ5200DE 10L, 40khz, 超声波功率 200W, 加热器 容量 400W	3	3	不变
加热板	/	3	3	不变
紫外臭氧清洗仪	Dimension(w*d*h) 250*420*315	1	1	不变
真空干燥器	外型尺寸： W450*H688*D400mm 容 量：315L	4	4	不变
干燥橱	外型尺寸： W600*H1885*D700mm 容 量：726L	4	4	不变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丙酮	4.8t	4.8t	不变
2	异丙醇	4t	4t	不变
3	基板	25 平方米	25 平方米	不变
4	蒸镀添加剂	0.0045t	0.0045t	不变

2.4 水量平衡：

本项目仅超声波清洗使用纯水约 5t/a，全厂不新增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根据《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原有项目 70% 纯水制备浓水由排入雨水管网改造为接管至新城水处理厂。蓝色虚线框为改造部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光伏浆料生产线清洗用纯水约 265t/a，现对其清洗方式进行改进，由手动清洗改进为自动清洗，节省约 5t/a 纯水，该部分纯水用于本项目清洗工序。技改后全厂环评中水量平衡图见图 2-1-1。根据工况推算实际水汽平衡图见图 2-1-2，红色虚线框为本次技改涉及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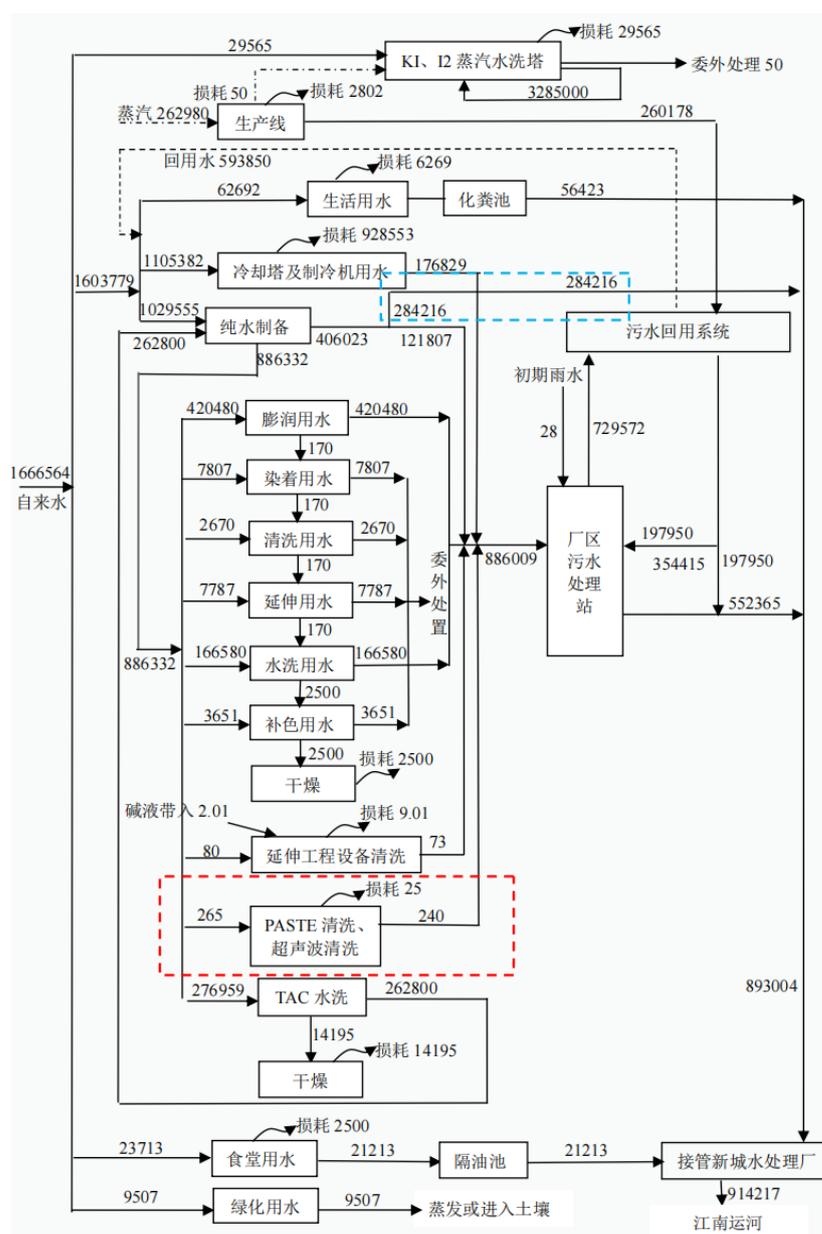


图 2-1-1 环评中水量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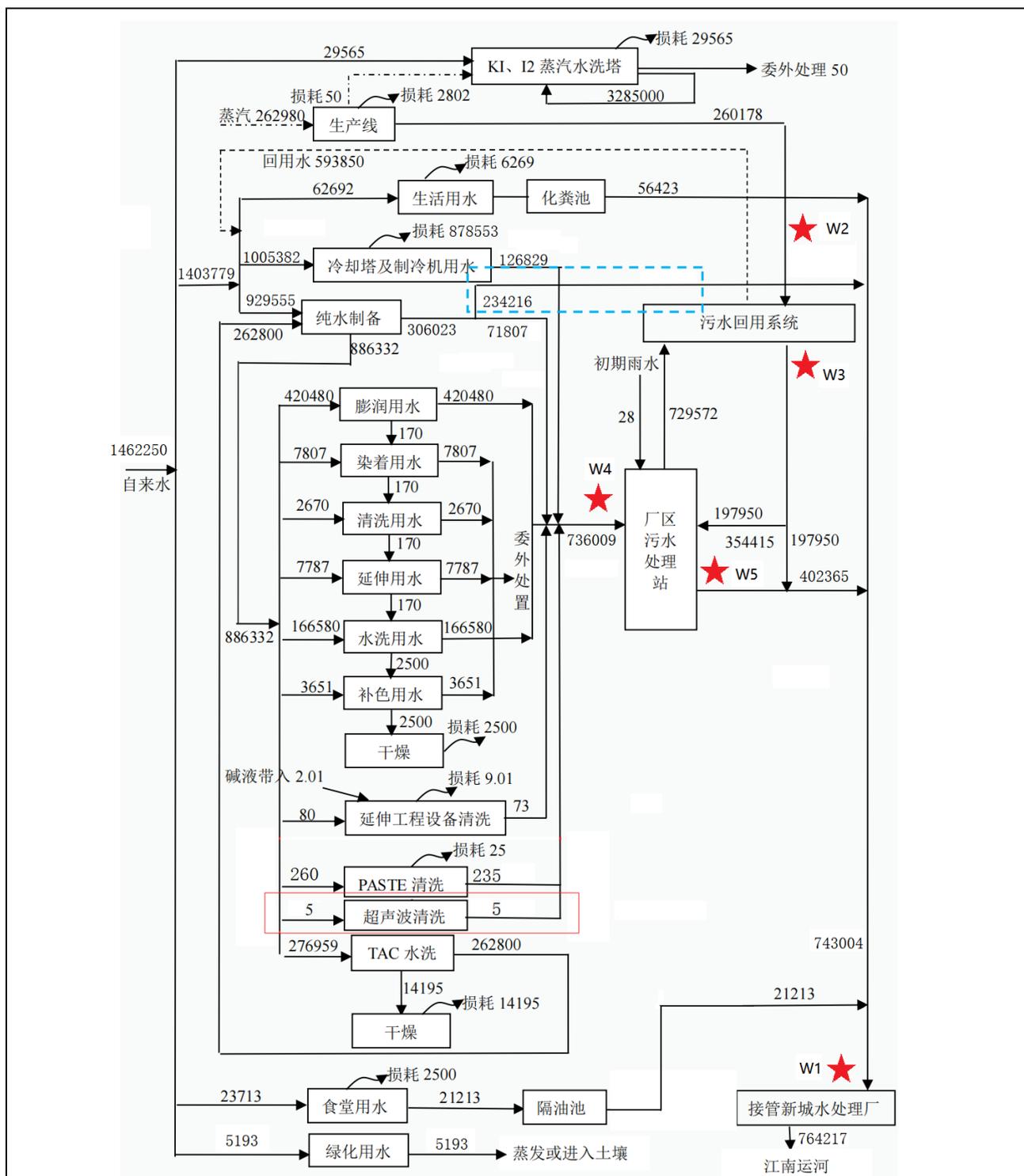


图 2-1-2 工况推算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其中 S-固废、N-噪声、G-废气、W-废水、△-电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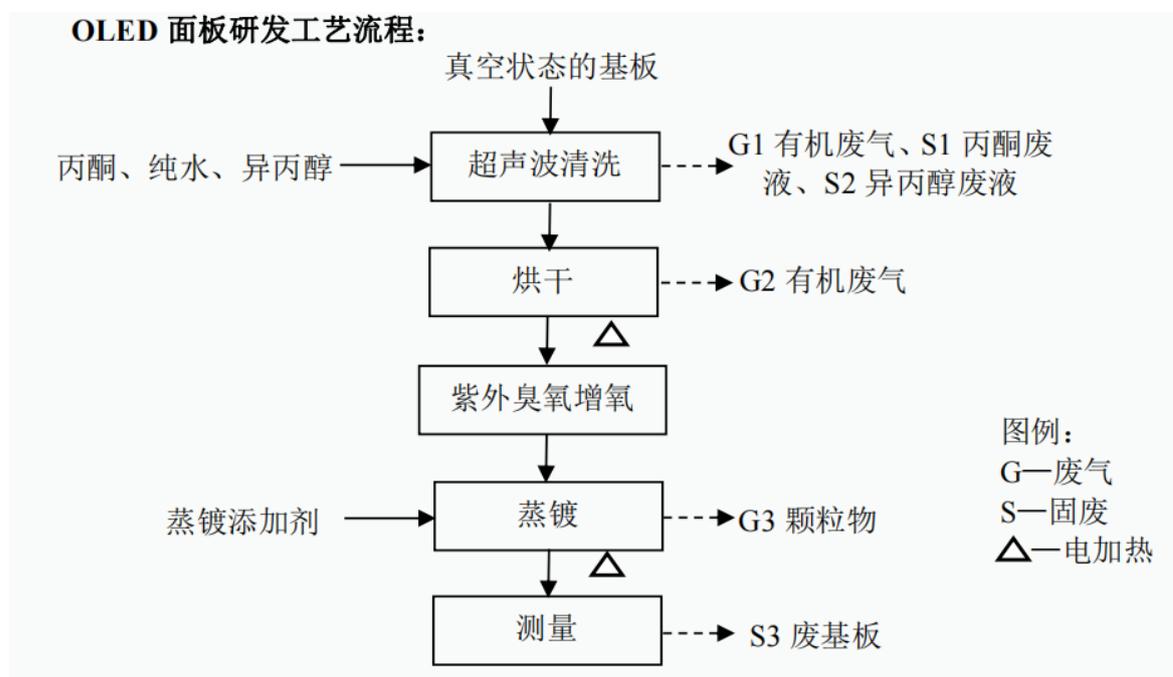


图 2-2 OLED 面板研发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超声波清洗：真空状态的基板放入洗涤槽或超声波清洗机，依次进行丙酮清洗、纯水清洗、异丙醇清洗、丙酮清洗、异丙醇清洗，主要为去除基板表面的异物，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丙酮废液 S1、异丙醇废液 S2。洗涤槽或超声波清洗机放置于通风橱中，进行清洗时洗涤槽或超声波清洗机为密闭状态，通风橱为密闭负压状态。

烘干：清洗后的基板放入烤箱内，使用电源加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200℃，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烘干时烤箱为密闭负压状态，并有配套排气管道。

紫外臭氧增氧：烘干后的基板放入紫外臭氧清洗仪中，使表面含氧量增加，以提高基板的功函数，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蒸镀：将蒸镀添加剂放入蒸镀设备内的熔炉，基板放进蒸镀设备的托板，蒸镀设备抽真空，从低温循序升温至 60℃ 起，蒸镀添加剂气化，基板逐步移至气化后的蒸镀添加剂内进行蒸镀；蒸镀后移出基板。该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G3。

测量：用椭偏仪、亮度测定仪、寿命测定仪等实测相关数据，把相关数据录入到程序，测量后的基板废弃，保留测量数据。该工序产生废基板 S3。

2.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2.7 环评以新带老措施：

①清洗工艺：光伏浆料生产线上设备清洗方式改为先进的自动清洗，且清洗频次降低，丙酮原辅料用量减少。

②危险废物：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全厂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新碳标准为：碘值在 500mg/g 以下或有机废气浓度在 15mg/m³ 以上，废活性炭量减少，本次评价进行更正；改进清洗方式后光伏浆料清洗工序产生丙酮废液量减少，本次评价进行更正；偏光片涂布工程离型胶调配工序丁酮废液产生量本次评价进行更正。

③纯水制备浓水：根据《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原有项目 70%纯水制备浓水由排入雨水管网改造为接管至新城水处理厂。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

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原有项目 70%纯水制备浓水由排入雨水管网改造为接管至新城水处理厂，该部分废水与全厂污水站排水、污水回用系统排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新城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表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纯水制备 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由新城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由新城水处理厂处理。
超声波清 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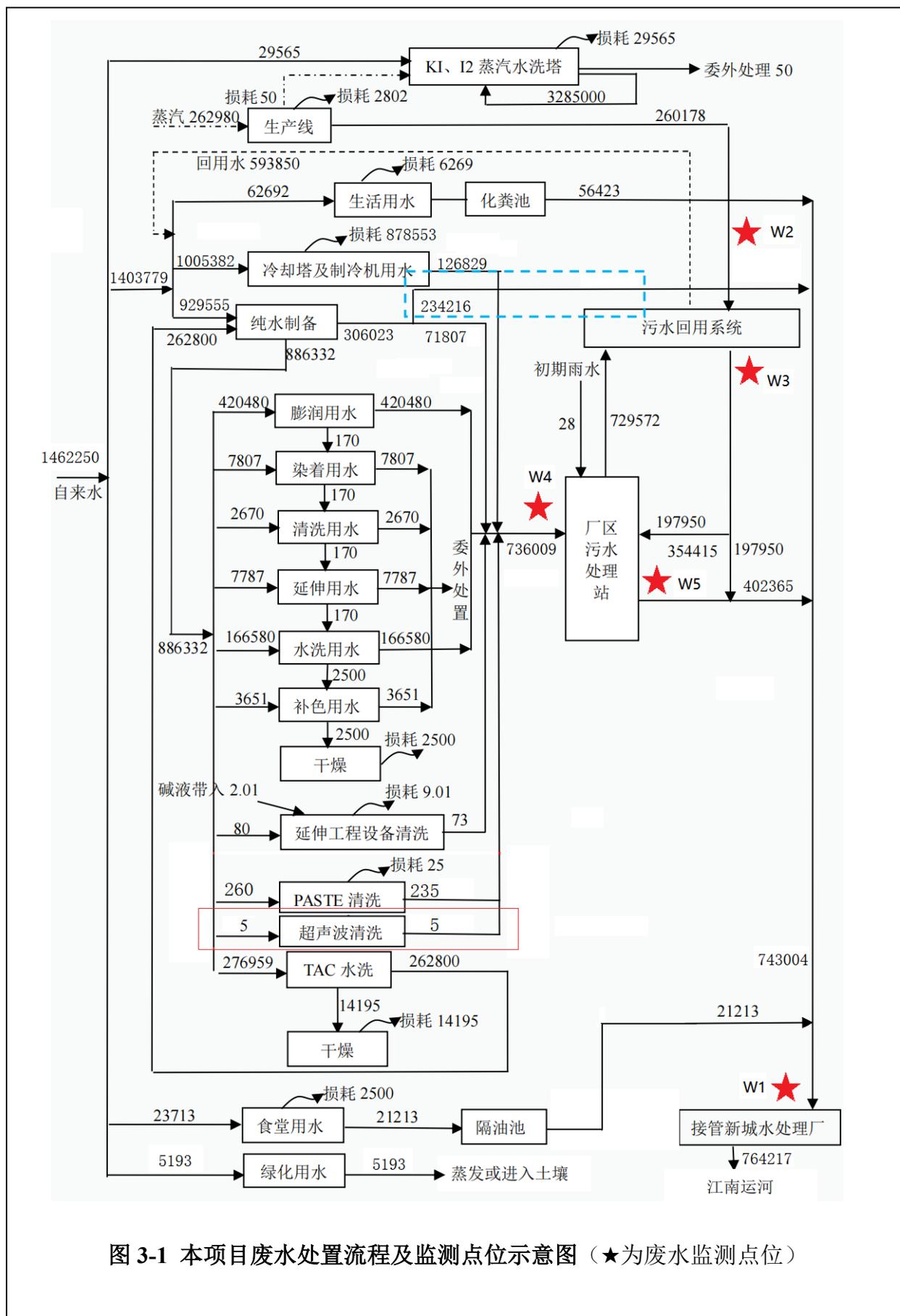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水处置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废水监测点位)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超声波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异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丙酮，蒸镀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超声波清洗废气经密闭负压通风橱中收集，烤箱废气经烤箱上有配套管道收集，后由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11 或 DA012 排放（一备一用）。

蒸镀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表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超声波清洗、烘干	非甲烷总烃、丙酮	超声波清洗废气经密闭负压通风橱中收集，烤箱废气经烤箱上有配套管道收集，后由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11 或 DA012 排放（一备一用）。	超声波清洗废气经密闭负压通风橱中收集，烤箱废气经烤箱上有配套管道收集，后由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11 或 DA012 排放（一备一用）。
蒸镀	颗粒物	蒸镀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蒸镀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丙酮	密闭收集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密闭收集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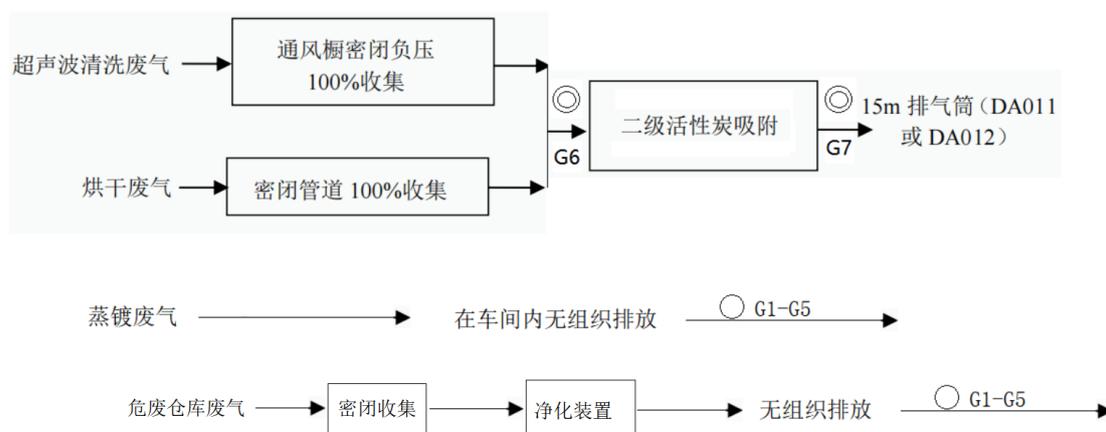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等，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3.4 固（液）体废物

全厂以新带老后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膜、废粘着剂、废胶（丁酮废液）、喷码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1-25L 废包装桶、瓶、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200L 废包装桶、瓶、废机油、含汞废灯管、沾染化学品的过滤器、丙酮废液、异丙醇废液、实验室废弃物，均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晨阳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②一般废物：废膜、偏光片及偏光片边角料、集尘粉尘、污泥、废 RO 膜、动植物油、废银浆、废筛网、废包装材料、银粉、玻璃、废滤袋、废基板，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或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共有两个危废仓库：总计 256 平方米（每个 128 平方米），一个废丁酮储罐：50 立方米，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全厂以新带老后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全厂以新带老后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全厂原项目产生量 t/a	全厂环评设计 产生量 t/a	全厂实际 产生及处 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 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 处置方式
废膜	涂布工程	一般固废	61	22785	22785	2278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偏光片及偏光片边角料	后处理工程裁切及检查	一般固废	61	7673	7673	7673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集尘粉尘	磨边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84	198.6	198.6	198.6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57	550	550	550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废 RO 膜	中水回用及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99	3.74	3.74	3.74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动植物油	油烟净化、隔油池	一般固废	99	4.09	4.09	4.09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废银浆	过滤、包装	一般固废	86	9.3	9.3	9.3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筛网	过滤、包装	一般固废	61	0.15	0.15	0.1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79	50	50	50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银粉、玻璃	PVPASE 投料	一般固废	86	8	8	8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滤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9	0.1	0.1	0.1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基板	测量	一般固废	99	0	25 平方米	25 平方米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83	900.83	900.8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沾染化学品的废膜	延伸工程贴合	危险废物	900-041-49	80	80	8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粘着剂	延伸、涂布工程贴合	危险废物	900-014-13	77.5	77.5	7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丁酮废液)	涂布工程 离型胶调配	危险废物	900-404-06	1555.2	800	80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喷码清洗 废液	后处理工 程标识	危险废物	900-404-06	3.9	3.9	3.9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抹布、手 套	后处理工 程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62	62	6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1-25L 废包 装桶、瓶	原辅料储 存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50 (5万只)	53 (5.3万 只)	53 (5.3万 只)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沾染化学 品废包装 袋	原辅料储 存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10	1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67.139	90	9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离子交 换树脂	纯水制备 系统	危险废物	900-015-13	7	7	7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200L 废包 装桶、瓶	原辅料储 存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4.5万只	4.5万只	4.5万只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1	1	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含汞废灯 管	办公	危险废物	900-023-29	0.5	0.5	0.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沾染化学 品的过滤 器	延伸、涂 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50	50	5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丙酮废液	PVPASTE 清洗、超 声波清洗	危险废物	900-402-06	10	9.54	9.54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异丙醇废 液	PVPASTE 清洗、超 声波清洗	危险废物	900-402-06	4	7.2	7.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实验室废 弃物	实验室	危险废物	900-047-49	2	2	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本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根据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项目所涉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行审环许【2021】7123 号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译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技改，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22 号，总投资 2410 万元，建设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全厂形成年产偏光片 8305 万平方米，光伏浆料 800t，OLED 面板研发数据 10000 份的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全厂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污水站排水、污水回用系统排水、制纯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管至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DA011、DA012 排气筒中丙酮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附录 A. 4C 类物质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 PV PASTE 车间外周边 100 米、偏光板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及丁酮储罐区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8 吨丙酮 ≤ 0.096 吨；（全厂）（有组织）丙酮 ≤ 0.558 吨、甲苯 ≤ 0.029 吨、丁酮 ≤ 8.042 吨、VOCs ≤ 24.5443 吨、非甲烷总烃 ≤ 0.0827 吨、二氧化硫 ≤ 0.94 吨、氮氧化物 ≤ 0.873 吨、颗粒物 ≤ 1.731 吨、油烟 ≤ 0.07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废水排放量 ≤ 914217 吨、COD ≤ 138.654 吨、SS ≤ 64.294 吨、氨氮（生活） ≤ 2.445 吨、总氮（生活） ≤ 3.221 吨、总磷（生活） ≤ 0.511 吨、动植物油 ≤ 1.292 吨、KI ≤ 6.19 吨、I2 ≤ 0.019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

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表四（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p> <p>本项目性质为技改，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22 号，总投资 2410 万元，建设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全厂形成年产偏光片 8305 万平方米，光伏浆料 800t，OLED 面板研发数据 10000 份的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p>	<p>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和采购蒸镀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真空干燥机、椭偏仪等试验设备，建设“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p> <p>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开工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竣工，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p> <p>技改后现有产品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流程保持不变，新增 OLED 面板研发工艺。技改后全厂实际产能为：年产偏光片 8305 万平方米，光伏浆料 800 吨，OLED 面板研发数据 10000 份。</p> <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9%。</p> <p>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中调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2600 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250 天，白班 7 小时制。</p>

2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全过程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3	<p>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全厂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污水站排水、污水回用系统排水、制纯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管至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p>	<p>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 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原有项目 70%纯水制备浓水由排入雨水管网改造为接管至新城水处理厂，该部分废水与全厂污水站排水、污水回用系统排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新城水处理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回用水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再生水作冷却水标准。</p>

<p>4</p>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DA011、DA012 排气筒中丙酮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 4C 类物质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p> <p>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超声波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异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丙酮，蒸镀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超声波清洗废气经密闭负压通风橱中收集，烤箱废气经烤箱上有配套管道收集，后由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11 或 DA012 排放（一备一用）。</p> <p>蒸镀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1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 4C 类物质浓度限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p> <p>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	--	---

5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等，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6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全厂以新带老后固废产生情况如下：</p> <p>①危险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膜、废粘着剂、废胶（丁酮废液）、喷码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1-25L废包装桶、瓶、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200L废包装桶、瓶、废机油、含汞废灯管、沾染化学品的过滤器、丙酮废液、异丙醇废液、实验室废弃物，均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晨阳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p> <p>②一般废物：废膜、偏光片及偏光片边角料、集尘粉尘、污泥、废RO膜、动植物油、废银浆、废筛网、废包装材料、银粉、玻璃、废滤袋、废基板，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或委托相关单位处置。</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共有两个危废仓库：总计256平方米（每个128平方米），一个废丁酮储罐：50立方米，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p> <p>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p>

		关要求执行。
7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已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 PV PASTE 车间外周边 100 米、偏光板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及丁酮储罐区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全厂生产车间外 100 米、丁酮储罐区外周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10	<p>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p> <p>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8吨丙酮≤ 0.096吨；（全厂）（有组织）丙酮≤ 0.558吨、甲苯≤ 0.029吨、丁酮≤ 8.042吨、VOCs≤ 24.5443吨、非甲烷总烃≤ 0.0827吨、二氧化硫≤ 0.94吨、氮氧化物≤ 0.873吨、颗粒物≤ 1.731吨、油烟≤ 0.07吨。</p> <p>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废水排放量≤ 914217吨、COD≤ 138.654吨、SS≤ 64.294吨、氨氮（生活）≤ 2.445吨、总氮（生活）≤ 3.221吨、总磷（生活）≤ 0.511吨、动植物油≤ 1.292吨、KI≤ 6.19吨、I2≤ 0.019吨。</p> <p>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1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p>	<p>本项目正在进行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p>
14	<p>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2）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烟尘、颗粒物等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 为边长。

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导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

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四、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方法及关键设备见表 5-1，质量控制表见表 5-2、表 5-3、表 5-4。

表 5-1 验收检测方法及其关键设备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采样仪器设备及仪器编号	检测仪器设备及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YX-002-2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XYF-024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YX-002-3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YX-018-3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YX-018-4 QW330QW 空气采样器 XYX-022-3 XYX-022-4	6890N+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XYF-03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YX-018-5 XYX-018-9 XYX-018-10 XYX-018-11 XYX-018-12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XYF-024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83-2014）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XYX-004-5	Ultimate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XYF-04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XYX-004-6 XYX-004-7 XYX-004-8	AUW120D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XYF-02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86031 pH/DO/电导率综合测试仪 XYX-007-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FB224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XYF-0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50mL 滴定管 XYF-05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0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	F2000-IIA 红外光度测油仪 XYF-043
	碘化物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2.8 催化比色法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4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4	

表 5-2 质量控制表（废水）

项目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评价
		现场 平行样 (个)	实验室 平行样 (个)	质控样 (个)	质控样浓度 (mg/L, pH 无量纲)	标样值及不 确定度 (mg/L)	加标样 数量 (个)	回收率 (%)	
pH 值	8	2	/	4	6.87、9.17 6.87、9.17	/	/	/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10、10	10±1	/	/	合格
氨氮	8	2	2	/	/	/	2	107、104	合格
总氮	8	2	2	/	/	/	2	107、98.2	合格
总磷	8	2	2	/	/	/	2	96.8、92.2	合格
动植物油	8	/	/	2	10.2、10.2	10.0±0.3	/	/	合格
备注	/								

表 5-3 质量控制表（废气）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丙酮
样品数（个）	12	12
实验室空白（个）	2	1
全程序空白（个）	/	2
运输空白（个）	2	/
穿透试验（个）	/	2
实验室平行（个）	2	/
相对偏差（%）	1.2、0.7	/
校核点（个）	4	2
相对误差（%）	1.8~9.8	0.1~29.2
空白加标（个）	/	2
回收率（%）	/	79.7~128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	/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丙酮
样品数（个）	24	78	24
实验室空白（个）	/	8	2
全程序空白（个）	/	/	2
运输空白（个）	/	2	/
标准滤膜（个）	2	/	/
差值（mg）	0.36、0.43	/	/
实验室平行（个）	/	8	4
相对偏差（%）	/	0.0~5.6	0.0
校核点（个）	/	4	2
相对误差（%）	/	3.4~9.8	6.0、7.1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		

表 5-4 质量控制表（噪声）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 (A)]			是否 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3 年 03 月 08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4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4	93.8	93.8	0	是
2023 年 03 月 09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4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4	93.8	93.8	0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碘化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污水回用系统进口★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污水回用系统出口★W3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污水处理站进口★W4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W5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碘化钾、碘单质没有国标监测方法，监测碘化物作为碘化钾的参照。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OG1（参照点） OG2-G4（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丙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O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11 排气筒 进口◎G6	非甲烷总烃、丙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11 排气筒 出口◎G7	非甲烷总烃、丙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周围（▲N1~▲N8）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9 日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1，验收监测期间用水量统计表见表 7-1-2。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量	本项目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OLED 面板研发	10000 份	40 份	32 份	31 份	80.0%	77.5%
备注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中调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260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250 天，白班 7 小时制。原有项目年生产天数 365 天，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					

表 7-1-2 验收监测期间用水量统计表

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日均值
自来水表用水量（吨）	4007.235	4005.093	4006.164
年用水量（吨）	146225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3）宣溢（综）字第（01M011-2G）号（详见附件）。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1）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碘化物
污水总排口 ★W1	2023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	6.8	30	12	2.74	4.52	0.58	0.59	2.637
		第二次	6.8	32	11	2.69	4.05	0.57	0.42	2.590
		第三次	6.9	33	14	2.65	4.11	0.69	0.50	2.581
		第四次	6.8	31	10	2.79	4.76	0.63	0.22	2.342
		日均值	—	32	12	2.72	4.36	0.62	0.43	2.538
	2023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	6.8	30	11	1.43	3.84	0.68	0.71	1.782
		第二次	6.8	30	12	1.40	3.89	0.61	0.77	1.522
		第三次	6.9	32	12	1.38	3.53	0.65	0.72	1.633
		第四次	6.8	32	10	1.36	3.43	0.60	0.70	1.321
		日均值	—	31	11	1.39	3.67	0.64	0.73	1.565
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10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碘化钾、碘单质没有国标监测方法，监测碘化物作为碘化钾的参照。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2）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污水回用系统进口 ★W2	2023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	6.5	18	5
		第二次	6.6	17	6
		第三次	6.6	18	8
		第四次	6.5	19	8
		日均值	——	18	7
	2023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	6.5	16	7
		第二次	6.6	18	5
		第三次	6.6	17	6
		第四次	6.5	18	8
		日均值	——	17	7
标准			——	——	——
评价			——	——	——
备注	——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3）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污水回用系统出口 ★W3	2023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	6.5	4	未检出
		第二次	6.6	5	4
		第三次	6.6	5	4
		第四次	6.5	4	未检出
		日均值	——	5	4
	2023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	6.5	4	5
		第二次	6.6	未检出	6
		第三次	6.6	4	5
		第四次	6.5	未检出	6
		日均值	——	4	6
标准			6.5~8.5	≤60	≤3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4）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污水处理站进口 ★W4	2023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	6.6	227	54
		第二次	6.7	233	55
		第三次	6.6	207	48
		第四次	6.6	211	52
		日均值	——	220	52
	2023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	6.6	56	218
		第二次	6.6	54	237
		第三次	6.7	46	205
		第四次	6.6	54	231
		日均值	——	53	223
标准			——	——	——
评价			——	——	——
备注	——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5）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污水处理站出口 ★W5	2023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	6.5	22	9
		第二次	6.6	22	10
		第三次	6.6	20	10
		第四次	6.6	19	7
		日均值	——	21	9
	2023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	6.5	10	21
		第二次	6.5	10	21
		第三次	6.6	12	20
		第四次	6.6	7	22
		日均值	——	10	21
标准			——	——	——
评价			——	——	——
备注	——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11 排气筒 进口 ◎G6	2023 年 3 月 8 日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8074	8097	8127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38	6.75	6.70	—	—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5	0.054	—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1.8	19.8	—	—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7	0.161	—	—
		2023 年 3 月 9 日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8669	8558	8690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09	6.77	6.28	—	—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8	0.055	—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8.0	17.8	—	—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54	0.155	—	—	
备注	—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2）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11 排气筒 出口 ◎G7	2023 年 3 月 8 日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7953	8177	8054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71	1.9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5	≤3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4.22	4.1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5	0.034	—	—
		2023 年 3 月 9 日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8796	8677	8840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5	1.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3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5.17	4.69	3.7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1	0.033	—	—	
备注		—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23 年 3 月 8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87	0.75	0.70	≤4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1.34	1.03	1.15		
下风向监测点 G3			1.70	1.57	1.72		
下风向监测点 G4			1.77	1.86	1.92		
上风向对照点 G1		丙酮 (μg/m ³)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测点 G2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3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4			ND	ND	ND		
上风向对照点 G1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 ³)	219	197	186	≤0.5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271	234	233		
下风向监测点 G3			315	324	282		
下风向监测点 G4			282	255	240		
备注	—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标准 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23 年 3 月 9 日	非甲烷总 烃(mg/m ³)	0.84	0.82	0.87	≤4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1.04	1.04	1.00		
下风向监测点 G3			1.36	1.32	1.31		
下风向监测点 G4			1.91	1.71	1.75		
上风向对照点 G1		丙酮 (μg/m ³)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测点 G2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3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4			ND	ND	ND		
上风向对照点 G1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 ³)	236	207	218	≤0.5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287	237	260		
下风向监测点 G3			343	318	274		
下风向监测点 G4			291	265	249		
备注	---						

表 7-11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OG5		
2023 年 3 月 8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96	≤6	达标
		第二次	1.80		
		第三次	1.94		
2023 年 3 月 9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54	≤6	达标
		第二次	1.61		
		第三次	1.57		
备注	监测值为小时均值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温度(°C)	大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 年 3 月 8 日	总悬浮颗粒物、丙酮(G1~G4)	第一次	晴	15.0	101.7	64	2.6	南
		第二次	晴	16.4	101.6	60	2.4	南
		第三次	晴	18.3	101.5	56	2.1	南
	非甲烷总烃(G1~G4)	第一次	晴	15.1	101.6	63	2.5	南
		第二次	晴	16.5	101.6	59	2.4	南
		第三次	晴	18.5	101.5	54	2.1	南
	非甲烷总烃(G5)	第一次	晴	22.4	101.2	48	2.2	南
		第二次	晴	23.1	101.2	47	2.0	南
		第三次	晴	23.8	101.2	46	2.0	南
2023 年 3 月 9 日	总悬浮颗粒物、丙酮(G1~G4)	第一次	晴	14.9	101.7	57	2.7	南
		第二次	晴	17.6	101.6	51	2.2	南
		第三次	晴	20.8	101.5	46	2.0	南
	非甲烷总烃(G1~G4)	第一次	晴	15.0	101.7	56	2.6	南
		第二次	晴	17.8	101.6	49	2.2	南
		第三次	晴	20.9	101.5	44	2.0	南
	非甲烷总烃(G5)	第一次	晴	21.2	101.3	35	2.0	南
		第二次	晴	21.3	101.2	34	2.0	南
		第三次	晴	21.4	101.1	33	2.0	南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1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4C 类物质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 年 3 月 8 日	▲N1	昼间	13:44~14:48	57.5	≤65	达标
	▲N2			59.5	≤65	达标
	▲N3			59.6	≤65	达标
	▲N4			60.7	≤65	达标
	▲N5			57.8	≤65	达标
	▲N6			58.1	≤65	达标
	▲N7			58.4	≤65	达标
	▲N8			58.2	≤65	达标
2023 年 3 月 9 日	▲N1	昼间	14:29~15:29	58.0	≤65	达标
	▲N2			57.9	≤65	达标
	▲N3			58.1	≤65	达标
	▲N4			60.4	≤65	达标
	▲N5			57.5	≤65	达标
	▲N6			56.2	≤65	达标
	▲N7			57.1	≤65	达标
	▲N8			57.5	≤65	达标
备注	——					

表 7-14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3 年 3 月 8 日	昼间	晴	3.1
2023 年 3 月 9 日	昼间	晴	3.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排口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t/a)	环评及批复考核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764217	91421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1	23.691	138.654	符合
悬浮物	11	8.406	64.294	符合
氨氮	2.05	1.567	2.445	符合
总氮	4.00	3.0569	3.221	符合
总磷	0.62	0.4738	0.511	符合
动植物油	0.58	0.4432	1.292	符合
碘化物	2.051	1.567	—	—
I ₂	—	—	0.019	—
碘化钾	—	—	6.19	—
备注	碘化钾、碘单质没有国标监测方法，监测碘化物作为碘化钾的参照。			

表 7-1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批复考核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DA011	0.013	1750	0.0228	0.08	符合
丙酮	DA011	0.036	1750	0.063	0.096	符合
备注	—					

以上统计结果表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关于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7123 号，2021 年 10 月 27 日）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

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原有项目 70%纯水制备浓水由排入雨水管网改造为接管至新城水处理厂，该部分废水与全厂污水站排水、污水回用系统排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新城水处理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回用水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再生水作冷却水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超声波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异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丙酮，蒸镀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超声波清洗废气经密闭负压通风橱中收集，烤箱废气经烤箱上有配套管道收集，后由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11 或 DA012 排放（一备一用）。

蒸镀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1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4C 类物质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等，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全厂以新带老后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膜、废粘着剂、废胶（丁酮废液）、喷码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1-25L 废包装桶、瓶、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200L 废包装桶、瓶、废机油、含汞废灯管、沾染化学品的过滤器、丙酮废液、异丙醇废液、实验室废弃物，均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晨阳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②一般废物：废膜、偏光片及偏光片边角料、集尘粉尘、污泥、废 RO 膜、动植物油、废银浆、废筛网、废包装材料、银粉、玻璃、废滤袋、废基板，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或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共有两个危废仓库：总计 256 平方米（每个 128 平方米），一个废丁酮储罐：50 立方米，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关于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7123 号，2021 年 10 月 27 日）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

(6) 环境管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建设。

全厂生产车间外 100 米、丁酮储罐区外周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毕且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附件目录: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4. 排水许可证
5. 固废处置协议
6. 环保投入清单
7. 环保管理制度
8. 验收监测工况
9. 监测数据报告
10. 营业执照
11. 排污许可证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目录: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 监测点位图
5. 标牌、在线仪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OLED蒸发器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214-89-03-99280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新吴区新华路2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搬迁		项目中心经纬度		120度25分9.30秒，31度31分25.32秒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偏光板8305万平方米、光伏浆料800吨、OLED面板研发数据10000份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偏光板8305万平方米、光伏浆料800吨、OLED面板研发数据10000份		环评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3】70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7/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1333637601XN001Q		
	验收单位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750			
运营单位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333637601XN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14217	—	—	0	0	0	914217	0	764217	914217	0		
	化学需氧量		138.654	31	500	0	0	0	138.654	0	23.691	138.654	0		
	悬浮物		64.294	11	400	0	0	0	64.294	0	8.406	64.294	0		
	氨氮		2.445	2.05	45	0	0	0	2.445	0	1.567	2.445	0		
	总氮		3.221	4	70	0	0	0	3.221	0	3.0569	3.221	0		
	总磷		0.511	0.62	8	0	0	0	0.511	0	0.4738	0.511	0		
	动植物油		1.292	0.58	100	0	0	0	1.292	0	0.4432	1.292	0		
	碘化钾		6.19	—	—	0	0	0	6.19	0	—	6.19	0		
	I ₂		0.019	—	—	0	0	0	0.019	0	—	0.019	0		
	非甲烷总烃		0.08	1.52	60	0.0228	0	0.0228	0.08	0	0.0228	0.08	0		
	丙酮		0.096	4.3	80	0.063	0	0.063	0.096	0	0.063	0.096	0		
固废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0〕7360号

关于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扩产 2940 万平方米偏光片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扩产 2940 万平方米偏光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技改，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22 号公司（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 3226 万元，建设年扩产 2940 万平方米偏光片技改项目，全厂形成年产 8305 万平方米偏光片、光



伏浆料 8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水、污水回用系统排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FQ-01#、FQ-02#、FQ-03#、FQ-04#、FQ-05#、FQ-06#、FQ-13#、FQ-19#排气筒中甲苯、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相关标准;丙酮、丁酮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4 C类物质浓度限值。

FQ-03#、FQ-04#、FQ-05#、FQ-06#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FQ-07#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

FQ-018#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厂界监控点VOCs、甲苯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10根,其中离型胶调配及供应栋废气新增1根排气筒,其余9根排气筒均依托现有。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



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设置VOCs工况在线监测装置，其中单个排气筒处理规模大于40000m³/h以上的，加装VOCs因子监测装置，在线监测数据与新吴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PV PASTE车间外周边100米、偏光板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及丁酮储罐区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



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丙酮 ≤ 0.198 吨、甲苯 ≤ 0.014 吨、丁酮 ≤ 4.251 吨、VOCs ≤ 8.449 吨、二氧化硫 ≤ 0.916 吨、氮氧化物 ≤ 0.804 吨、颗粒物 ≤ 1.570 吨、油烟 ≤ 0.038 吨；
（全厂）（有组织）丙酮 ≤ 0.638 吨、甲苯 ≤ 0.029 吨、丁酮 ≤ 8.042 吨、VOCs ≤ 24.547 吨、二氧化硫 ≤ 0.940 吨、氮氧化物 ≤ 0.873 吨、颗粒物 ≤ 1.731 吨、油烟 ≤ 0.07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量 ≤ 106558 吨、COD ≤ 36.458 吨、SS ≤ 18.43 吨、氨氮（生活） ≤ 1.748 吨、总氮（生活） ≤ 2.247 吨、总磷（生活） ≤ 0.3991 吨、动植物油 ≤ 0.473 吨；（全厂）废水量 ≤ 630001 吨、COD ≤ 67.6 吨、SS ≤ 35.872 吨、氨氮（生活） ≤ 2.445 吨、总氮（生活） ≤ 3.221 吨、总磷（生活） ≤ 0.511 吨、动植物油 ≤ 1.292 吨、KI ≤ 6.19 吨、I2 ≤ 0.019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019-320214-39-03-641751)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新〔2015〕13号

关于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偏光板及 光伏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偏光板及光伏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材料均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北侧、312国道西侧，总投资2.1亿美元，总用地面积120980.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6656.32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动力房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形成年产48英寸偏光板13600 km^2 、55英寸偏光板20400 km^2 和银浆80吨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规模、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书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设计、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按报告书的要求，各类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用水，其余部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冷却塔排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后，接入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及制冰机补水，不排放。染着、清洗、延伸、补色废水委外处置，不排放。该项目利用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延伸贴合、干燥废气经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25米高（1#、2#）排气筒排放；离型胶调配、涂布、干燥及标记废气经收集采用RTO焚烧炉处理后，分别经25米高（3#、4#、5#、6#）排气筒排放，VOC_s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相应标准、其他因子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1中相应标准。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VOC_s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其他因子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安装废气运行工况在线监控系统，并与新区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有效运行。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4.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6. 本项目 PV PASTE 车间周边 100 米、偏光板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后处理车间周边 50 米、丁酮储罐区周边 50 m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水



接管口须安装流量计及 COD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新区环保部门联网；雨水口须设置采样检查井。3#、4#、5#、6#排气筒须安装甲苯在线监测设备，并与新区环保部门联网。

8. 建立健全环境监控体系和跟踪监测制度，根据报告中明确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9.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物流贮运过程以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甲苯 ≤ 0.636 吨/年，非甲烷总烃 ≤ 0.356 吨/年，VOC_s ≤ 34.4312 吨/年，二氧化硫 ≤ 0.024 吨/年，氮氧化物 ≤ 0.069 吨/年，烟尘 ≤ 0.011 吨/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03 吨/年，VOC_s ≤ 2.503 吨/年，颗粒物 ≤ 0.1 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613934 吨/年，COD ≤ 37.789 吨/年，SS ≤ 27.582 吨/年，氨氮（生活） ≤ 0.290 吨/年，磷酸盐（生活） ≤ 0.047 吨/年，总氮（生活） ≤ 0.407 吨/年，动植物油 ≤ 0.420 吨/年，KI ≤ 5.970 吨/年，I₂ ≤ 0.019 吨/年。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进行试生产需报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请你单位尽早按承诺做好染着、清洗、延伸、补色废水委外处置相关工作，此项工作没有落实完成之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

六、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区监察大队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抄 送：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锡环表新复〔2017〕232号

关于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光伏浆料 8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光伏浆料 8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22 号，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光伏浆料 800 吨技改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



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溶解工序和设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收集率 $\geq 90\%$)接入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率 $\geq 90\%$)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1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2中标准；其他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大气污染物：（原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 0.1 吨/年、烟尘 ≤ 0.011 吨/年、 SO_2 ≤ 0.024 吨/年、 NO_x ≤ 0.069 吨/年、油烟 ≤ 0.024 吨/年、乙酸乙酯 ≤ 15.24 吨/年、丁酮 ≤ 3.68 吨/年、丙酮 ≤ 0.214 吨/年、甲苯 ≤ 0.0144 吨/年、甲醇 ≤ 0.000028 吨/年、乙醇 ≤ 0.0032 吨/年、其他非甲烷总烃 ≤ 1.192 吨/年；（本项目）（有组织）丙酮 ≤ 0.32 吨/年、其他非甲烷总烃 ≤ 0.0027 吨/年；（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 0.1 吨/年、烟尘 ≤ 0.011 吨/年、 SO_2 ≤ 0.024 吨/年、 NO_x ≤ 0.069 吨/年、油烟 ≤ 0.024 吨/年、乙酸乙酯 ≤ 15.014 吨/年、丁酮 ≤ 3.68 吨/年、丙酮 ≤ 0.44 吨/年、甲苯 ≤ 0.0144 吨/年、甲醇 ≤ 0.000028 吨/年、乙醇 ≤ 0.0032 吨/年、其他非甲烷总烃 ≤ 1.192 吨/年。（原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 0.0008 吨/年、丁酮 ≤ 1.2975 吨/年、丙酮 ≤ 0.0785 吨/年、乙醇 ≤ 1.07 吨/年、其他非甲烷总烃 ≤ 0.003 吨/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 0.008 吨/年、其他非甲烷总烃 ≤ 0.003 吨/年；（全厂）（无组织）颗粒物 ≤ 0.008 吨/年、丁酮 ≤ 1.2975 吨/年、丙酮 ≤ 0.0785 吨/年、乙醇 ≤ 1.07 吨/年、其他非甲烷总烃 ≤ 0.003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原项目）废水排放量 ≤ 613934 吨/年，COD ≤ 37.854 吨/年，SS ≤ 25.718 吨/年，碘化钾 ≤ 6.19 吨/年，碘 ≤ 0.019 吨/年，氨氮（生活） ≤ 0.5 吨/年，总磷（生活） ≤ 0.08 吨/年，总氮（生活） ≤ 0.7 吨/年，动植物油（生活） ≤ 0.715 吨/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902 吨/年，COD ≤ 0.263 吨/年，SS ≤ 0.14 吨/年，氨氮（生活） ≤ 0.017 吨/年，总磷（生活） ≤ 0.003 吨/年，总氮（生活） ≤ 0.023 吨/年，动植物油（生活） ≤ 0.024 吨/年；（全厂）废水排放量 ≤ 614788 吨/年，COD ≤ 38.117 吨/年，SS ≤ 25.856 吨/年，碘化钾 ≤ 6.19 吨/年，碘 ≤ 0.019 吨/年，氨氮（生活） ≤ 0.517 吨/年，总磷（生活） ≤ 0.083 吨/年，总氮（生活） ≤ 0.723 吨/年，动植物油（生活） ≤ 0.739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此页无正文)



抄送：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7年9月26日印发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7〕286号

关于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后工程 一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后工程一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技改，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22号，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技改项目年产偏光板裁剪包装1965万平方米，形成年产偏光板5365万平方米、光伏浆料800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裁切清洗废气经有效收集(收集率95%)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率90%)，通过25米高排气筒(13#)排放；标记过程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率90%)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13#)排放；磨边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取集尘机过滤处理(处理率99.5%)后，通过4个25米高排气筒(14#、15#、16#、17#)排放；包装擦拭废气经有效收集(收集率95%)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率90%)，通过25米高排气筒(13#)排放。以上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至楼顶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限值。其他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



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活性炭、喷码废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全厂以PV PASTE车间外周边100米、偏光板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及丁酮储罐区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大气污染物：（原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 0.1 吨/年、烟尘 ≤ 0.011 吨/年、 SO_2 ≤ 0.024 吨/年、 NO_x ≤ 0.069 吨/年、油烟 ≤ 0.024 吨/年、乙酸乙酯 ≤ 15.014 吨/年、丁酮 ≤ 3.68 吨/年、丙酮 ≤ 0.44 吨/年、甲苯 ≤ 0.0144 吨/年、甲醇 ≤ 0.000028 吨/年、乙醇 ≤ 0.0032 吨/年、其他非甲烷总烃 ≤ 1.192 吨/年， VOC_s ≤ 20.3436 吨/年；

（本项目）（有组织）丁酮 ≤ 0.111 吨/年、其他非甲烷总烃



≤0.004 吨/年、颗粒物≤0.0496 吨/年、油烟≤0.0071 吨/年、乙醇≤0.57 吨/年、VOCs≤0.685 吨/年；

(全厂)(有组织)颗粒物≤0.1496 吨/年、烟尘≤0.011 吨/年、SO₂≤0.024 吨/年、NO_x≤0.069 吨/年、油烟≤0.0311 吨/年、乙酸乙酯≤14.329 吨/年、丁酮≤3.791 吨/年、丙酮≤0.44 吨/年、甲苯≤0.0144 吨/年、甲醇≤0.000028 吨/年、乙醇≤0.5732 吨/年、其他非甲烷总烃≤1.196 吨/年、VOC_s≤20.3436 吨/年。

(原项目)(无组织)颗粒物≤0.008 吨/年、丁酮≤1.2975 吨/年、丙酮≤0.0785 吨/年、乙醇≤1.07 吨/年、其他非甲烷总烃≤0.003 吨/年、VOC_s≤2.449 吨/年；(本项目)(无组织)其他非甲烷总烃≤0.0004 吨/年、乙醇≤0.294 吨/年、VOC_s≤0.2944 吨/年；(全厂)(无组织)颗粒物≤0.008 吨/年、丁酮≤1.2975 吨/年、丙酮≤0.0785 吨/年、乙醇≤1.07 吨/年、其他非甲烷总烃≤0.003 吨/年、VOC_s≤2.449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原项目)废水量≤614788 吨/年,COD≤38.117 吨/年,SS≤25.856 吨/年,碘化钾≤6.19 吨/年,碘≤0.019 吨/年,氨氮(生活)≤0.517 吨/年,总磷(生活)≤0.083 吨/年,总氮(生活)≤0.723 吨/年,动植物油(生活)≤0.739 吨/年；

(本项目)废水量≤7205 吨/年,COD≤2.882 吨/年,SS≤1.441 吨/年,氨氮(生活)≤0.1801 吨/年,总磷(生活)≤0.0288 吨/年,总氮(生活)≤0.2522 吨/年,动植物油(生活)≤0.08 吨/年；(全厂)废水量≤621993 吨/年,COD≤40.997 吨/年,SS≤



27.296 吨/年，碘化钾 \leq 6.19 吨/年，碘 \leq 0.019 吨/年，氨氮(生活) \leq 0.697 吨/年，总磷(生活) \leq 0.112 吨/年，总氮(生活) \leq 0.974/年，动植物油(生活) \leq 0.819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新验〔2017〕124号

关于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偏光板 及光伏浆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偏光板及光伏浆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北侧、312国道西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审批，2017年6月，针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建设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总投资24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2760万元。

二、新吴区环境监测中心于2017年3月16-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数据见监测报告）。2017年6月20日，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察，并出具了该项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监



察意见。

三、经对竣工验收资料的审查，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监察意见，同意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偏光板及光伏浆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四、该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至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其它部门手续须按规定办理，同意后方可正式生产。

2、建立废水、废气、噪声等日常监测制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将检测结果报我局备案。

3、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无锡市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抄送：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7年6月29日印发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锡环管新验〔2020〕47号

关于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光伏浆料 800 吨技改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浆料 800 吨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局组织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核查，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22 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总投资 825.88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二、2020年1月13日，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监察，并出具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监察意见。

三、经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资料的审查，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监察意见，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浆料800吨技改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该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四、你公司应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将自主验收报告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备案，待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8日

行政服务专用章

抄送：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8日印发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锡环管新验〔2020〕46号

关于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后工程一楼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后工程一楼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局组织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核查，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22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2月14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总投资641万美元，环保投资115万元。

二、2020年1月13日，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监察，并出具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的监察意见。

三、经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资料的审查，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监察意见，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后工程一楼改造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该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四、你公司应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将自主验收报告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备案，待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8日印发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1〕7123号

关于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技改，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22号，总投资2410万元，建设新增OLED蒸发器设备项目，全厂形成年产偏光片8305万平方米，光伏浆料800t，OLED面板研

发数据 10000 份的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全厂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污水站排水、污水回用系统排水、制纯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管至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DA011、DA012 排气筒中丙酮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4 C 类物质浓度限值；非甲烷总

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 PV PASTE 车间外周边 100 米、偏光板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及丁酮储罐区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8 吨、丙酮 ≤ 0.096 吨；（全厂）（有组织）丙酮 ≤ 0.558 吨、甲苯 ≤ 0.029 吨、丁酮 ≤ 8.042 吨、VOCs ≤ 24.5443 吨、非甲烷总烃 ≤ 0.0827 吨、二氧化硫 ≤ 0.94 吨、氮氧化物 ≤ 0.873 吨、颗粒物 ≤ 1.731 吨、油烟 ≤ 0.07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废水排放量 ≤ 914217 吨、COD ≤ 138.654 吨、SS ≤ 64.294 吨、氨氮（生活） ≤ 2.445 吨、总氮（生活） ≤ 3.221 吨、总磷（生活） ≤ 0.511 吨、动植物油 ≤ 1.292 吨、KI ≤ 6.19 吨、I2 ≤ 0.019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

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103-320214-89-03-992809）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9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 苏锡政园许新排(2021)字第 185 号

发证单位 (章)
2021 年 09 月 10 日

[合同类型] 废弃物处理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2. 12. 19

G22121900027



仅用于三星同时验收

[合同类型] 废弃物处理

[甲方]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危险固废委托处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目的

“甲方”将本合同内容上的废物处理事宜委托给“乙方”，“乙方”应履行收集、搬运及处理危险固废的业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上要求履行的义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2023年01月01日 - 2023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项目及合同单价

① 合同项目及处理方法

法定分类	废弃物名	性质	具体分类	识别	处置方法	场所	注意事
废液	废粘着剂	液态	废粘着剂	肉眼	焚烧		
废液	喷码清洗废液	液态	喷码清洗废液	肉眼	焚烧		
废液	机油	液态	废机油	肉眼	焚烧		
固废	废抹布手套	固态	沾染化学品抹布手套	肉眼	焚烧		
固废	废化学试剂桶	固态	1-25L废包装桶、瓶	肉眼	焚烧		
固废	废包装袋	固态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	肉眼	焚烧		
固废	废膜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废膜	肉眼	焚烧		
固废	废过滤器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废过滤器	肉眼	焚烧		
废液	丙酮废液	液态	丙酮废液	肉眼	焚烧		
废液	异丙醇废液	液态	异丙醇废液	肉眼	焚烧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废离子交换树脂	肉眼	焚烧		
废液	实验室废弃物	液态	实验室废弃物	肉眼	焚烧		
固废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肉眼	焚烧		

※ 出发地：无锡新吴区新华路22号

※ 抵达地：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9号

* 处置地：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9号

G22121900027





含汞废灯管处理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甲方（委托方）：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196530255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22 号

联系人：王杰

乙方（处理方）：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13771399051

联系地址：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 1 号

联系人：冯珺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本着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宗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具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收集、处置、利用废日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含汞灯管（HW29，废物代码：900-023-29），核准处置规模 2000 吨/年。甲方将产生的含汞废灯管委托给乙方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二条 处理废物的基本情况

废物名称	HW29 (900-023-29) 含汞废灯管
废物数量	约 0.2 吨,如有超出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 (D9 物理化学法)
包装方式	密封包装 (包装费用由甲方负责 , 具体包装形式详见附件或经乙方认可 ,)
运输方式	汽车公路运输
运输方	乙方负责运输 , 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 并负责协调、安排货物装运事宜
处理费及结算方式	详见附件

第三条 甲方需将产生的含汞废灯管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和密封包装，以防止废灯管破碎、流失，具体包装形式需经乙方认可（详见附件）。甲方废灯管实际转移时间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中旬为宜，事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

如实际转移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1. 含汞废灯管甲方未进行包装或包装形式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2. 含汞废灯管包装后未张贴危废标签或危废标签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3. 含汞废灯管经甲方自行分类后掺杂有其他任何种类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工业固废。
4. 含汞废灯管转移前，因甲方未及时、正确完善管理计划，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创建转移联单。

第四条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外

地址：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 1 号

Tel: 0510-87820236

Fax: 0510-87820136

Address: Jiangsu Yix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yongning branch 1

邮编： 214213

G22121900037



丁酮废液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12. 19

G22121900031

1 / 7

本合同属于三星SDI自有资产，未经管理员许可不得任意打印、分发、转让。违者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0567162390229

ang Huang/y0813.huang/무석 법인|采购Part/1091724233/20221223095029

[合同类型] 废弃物处理

[甲方]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 丁酮废液委托处置 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目的

“甲方”将本合同内容上的废水处理事宜委托给“乙方”，“乙方”应履行收集、搬运及处理废液的业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上要求履行的义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2023年01月01日 - 2023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项目及合同单价

① 合同项目及处理方法

法定分类	废弃物名称	性质	具体分类	处理方法	处理场所	装卸/取放
废液	废液	液态	丁酮废液	肉眼	再利用	槽罐车运输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晨阳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2. 12. 19

G22121900034

1 / 7

本单据属于三星SDIW信息资产，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打印、分发、篡改、违规转移或销毁。20221219100246

ong Huang/y0913.huang/采购Part/1091724233/20221223100246

[合同类型] 废弃物处理

[甲方]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晨阳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 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目的

“甲方”将本合同内容上的废物处理事宜委托给“乙方”，“乙方”应履行收集、搬运及处理 危险固废 的业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上要求履行的义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2023年01月01日 - 2023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项目及合同单价

① 合同项目及处理方法

法定分类	废弃物名称	性质	具体分类	识别	处置方法	处理场所	装卸/取放
固废	1-25L废空桶	固态	1-25L废空桶 (沾染化学品)	肉眼	再利用		
固废	200L废包装桶	固态	200L废空桶 (沾染化学品)	肉眼	再利用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

环保投入清单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制纯废水接管污水管网	5
废气	(1) 增设废气管道 (2) 增设局部排气	20
噪声	/	依托土建
固废	(1) 新增产生的废弃物处置费用 (2) 增设废液存放防爆柜	20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环保管理、绿化	/
合计		45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卫生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达到相应的卫生标准，切实做到坚持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贯彻到员工的日常行为规范中，员工培训也要推行环境保护的观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员工的培训课程中，提高员工的环保、卫生生产的观念。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第六条 完善环保、卫生生产的各项基础标准。

第七条 加强对外老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保护，承揽环保设施施工队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在施工过程中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完工、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

由公司相关部门批准，严格执行各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能减污活动，采用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营业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

（四）凡在营业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中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第十一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期限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四章 环境设施的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备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好解决处理方案，保证污染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和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有生产办附则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验收监测工况表

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9日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1，验收监测期间用水量统计表见表 2。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量	本项目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3年3月8日	2023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2023年3月9日
OLED 面板研发	10000 份	40 份	32 份	31 份	80.0%	77.5%
备注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中调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260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250 天，白班 7 小时制。原有项目年生产天数 365 天，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排水量统计表

日期	2023年3月8日	2023年3月9日	日均值
自来水表用水量（吨）	4007.235	4005.093	4006.164
年用水量（吨）	1462250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3) 宣溢 (综) 字第 (01M011-2G) 号

正本

项目名称: 新增 OLED 蒸发器设备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三星 (无锡)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三星 (无锡)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采用本公司专用防伪纸打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来样检测数据不得用于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等证明性用途。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检测报告中非环境类检测资质的相关参数，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六、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52 号三楼

邮 编：214000

电 话：0510-83212188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三星 (无锡)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新吴区新华路 22 号		
联系人	王杰	联系电话	13196530255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张杰、袁晨煜、张伟庆、胡春辉、白群、尤文钊、唐伟龙、杨佳欢、周运清、周小平、周思海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09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15 日	
检测目的	受三星 (无锡)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酮;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 厂界噪声。			
执行标准	1、本项目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2、有组织废气中 DA011 OLED 活性炭吸附塔 3#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丙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附录 A.4C 类物质标准; 3、无组织废气中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车间通风口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4、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依据 详见第 14~15 页。

检测结论 详见第 3~13 页。

编制: 李强

一审: 张石石

二审: 程新基

签发: 程新基



签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				
DA011 OLED 活 性炭吸 附塔 3# 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烟道尺寸 (m)	0.90×0.8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9	9	9		
	静压 (kPa)	-0.58	-0.58	-0.58		
	烟气温度 (°C)	18.1	18.3	18.0		
	烟气流速 (m/s)	3.2	3.2	3.3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8074	8097	8127		
	含湿量 (%)	2.7	2.6	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6.38	6.75	6.70	0.07	/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5	0.054	/	/
丙酮	实测浓度(mg/m³)	20.8	21.8	19.8	0.01	/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7	0.161	/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					
DA011 OLED 活 性炭吸 附塔 3# 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 0.9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3	14	13			
	静压 (kPa)	0.01	0.00	0.00			
	烟气温度 (°C)	26.9	26.9	26.9			
	烟气流速 (m/s)	3.9	4.0	4.0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7953	8177	8054			
	含湿量 (%)	2.1	2.1	2.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53	1.71	1.91	0.07	6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5	/	3
丙酮	实测浓度 (mg/m³)	3.80	4.22	4.17	0.01	80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5	0.034	/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09 日					
DA011 OLED 活 性炭吸 附塔 3# 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烟道尺寸 (m)	0.90×0.8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0	10	10			
	静压 (kPa)	-0.44	-0.51	-0.49			
	烟气温度 (°C)	19.5	19.8	19.3			
	烟气流速 (m/s)	3.5	3.5	3.5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8669	8558	8690			
	含湿量 (%)	2.8	2.8	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6.09	6.77	6.28	0.07	/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8	0.055	/	/
	丙酮	实测浓度(mg/m³)	18.7	18.0	17.8	0.01	/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54	0.155	/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09 日					
DA011 OLED 活 性炭吸 附塔 3# 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 0.9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6	16	16			
	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气温度 (°C)	29.4	29.3	29.3			
	烟气流速 (m/s)	4.3	4.3	4.4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8796	8677	8840			
	含湿量 (%)	1.9	1.9	1.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34	1.35	1.31	0.07	6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	3
丙酮	实测浓度 (mg/m³)	5.17	4.69	3.77	0.01	80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1	0.033	/	/	
以下空白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23 年 03 月 0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19	197	186	/	168 ^a	500
下风向监测点 G2			271	234	233	324		
下风向监测点 G3			315	324	282			
下风向监测点 G4			282	255	240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23 年 03 月 08 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0.87	0.75	0.70	/	0.07	4
下风向监测点 G2			1.34	1.03	1.15	1.92		
下风向监测点 G3			1.70	1.57	1.72			
下风向监测点 G4			1.77	1.86	1.92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丙酮 ($\mu\text{g}/\text{m}^3$)	ND	ND	ND	/	0.47	/
下风向监测点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3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4			ND	ND	ND			
备注	^a 表示当采样体积为 6m^3 时, 总悬浮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68\mu\text{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23 年 03 月 0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36	207	218	/	168 ^a	500
下风向监测点 G2			287	237	260	343		
下风向监测点 G3			343	318	274			
下风向监测点 G4			291	265	249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2	0.87	/	0.07	4
下风向监测点 G2			1.04	1.04	1.00	1.91		
下风向监测点 G3			1.36	1.32	1.31			
下风向监测点 G4			1.91	1.71	1.75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23 年 03 月 09 日	丙酮 (μg/m ³)	ND	ND	ND	/	0.47	/
下风向监测点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3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4			ND	ND	ND			
备注	* 表示当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总悬浮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68μg/m ³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车间通风口 G5	2023 年 03 月 08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96	1.80	1.94	1.90	0.07	6
车间通风口 G5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54	1.61	1.57	1.57	0.07	6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03 月 08 日	总悬浮颗粒物、丙酮	第一次	晴	15.0	101.7	64	2.6	南
		第二次	晴	16.4	101.6	60	2.4	南
		第三次	晴	18.3	101.5	56	2.1	南
	非甲烷总烃 (G1~G4)	第一次	晴	15.1	101.6	63	2.5	南
		第二次	晴	16.5	101.6	59	2.4	南
		第三次	晴	18.5	101.5	54	2.1	南
	非甲烷总烃 (G5)	第一次	晴	22.4	101.2	48	2.2	南
		第二次	晴	23.1	101.2	47	2.0	南
		第三次	晴	23.8	101.2	46	2.0	南
2023 年 03 月 09 日	总悬浮颗粒物、丙酮	第一次	晴	14.9	101.7	57	2.7	南
		第二次	晴	17.6	101.6	51	2.2	南
		第三次	晴	20.8	101.5	46	2.0	南
	非甲烷总烃 (G1~G4)	第一次	晴	15.0	101.7	56	2.6	南
		第二次	晴	17.8	101.6	49	2.2	南
		第三次	晴	20.9	101.5	44	2.0	南
	非甲烷总烃 (G5)	第一次	晴	21.2	101.3	35	2.0	南
		第二次	晴	21.3	101.2	34	2.0	南
		第三次	晴	21.4	101.1	33	2.0	南
备注	/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 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较清、无嗅	无色、较清、无嗅	无色、较清、无嗅	无色、较清、无嗅	/	/
	pH 值	2023 年 03 月 08 日	无量纲	6.8	6.8	6.9	6.8	/	6.0~9.0
	悬浮物		mg/L	12	11	14	10	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2	33	31	4	500
	氨氮		mg/L	2.74	2.69	2.65	2.79	0.025	45
	总氮		mg/L	4.52	4.05	4.11	4.76	0.05	70
	总磷		mg/L	0.58	0.57	0.69	0.63	0.01	8.0
	动植物油类		mg/L	0.59	0.42	0.50	0.22	0.0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	7.3	8.1	7.8	0.5	/
污水总 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较清、无嗅	无色、较清、无嗅	无色、较清、无嗅	无色、较清、无嗅	/	/
	pH 值	2023 年 03 月 09 日	无量纲	6.8	6.8	6.9	6.8	/	6.0~9.0
	悬浮物		mg/L	11	12	12	10	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0	32	32	4	500
	氨氮		mg/L	1.43	1.40	1.38	1.36	0.025	45
	总氮		mg/L	3.84	3.89	3.53	3.43	0.05	70
	总磷		mg/L	0.68	0.61	0.65	0.60	0.01	8.0
	动植物油类		mg/L	0.71	0.77	0.72	0.70	0.0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	7.9	8.0	8.4	0.5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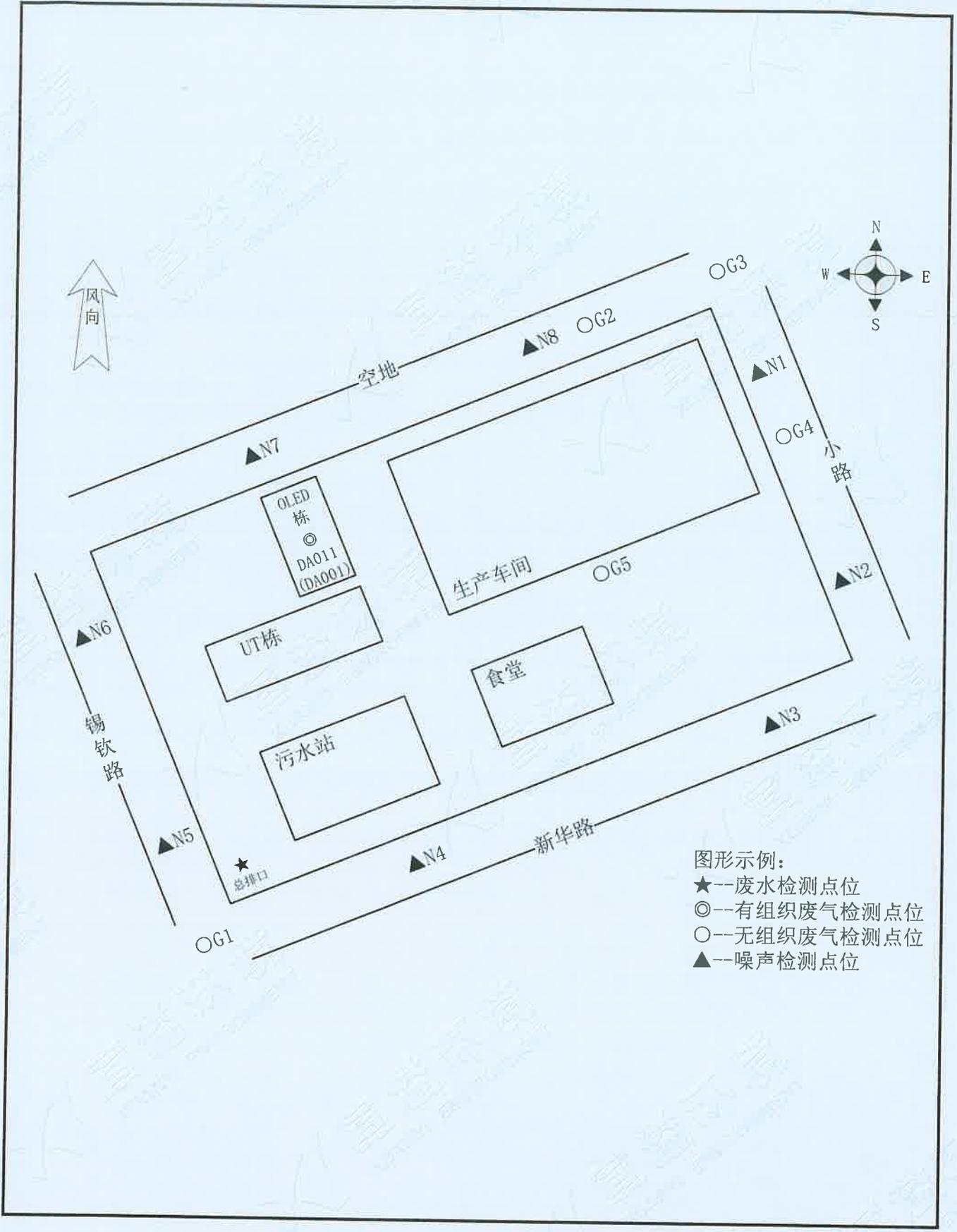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1)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3.1m/s。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2023 年 03 月 08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13:44~14:48	57.5
	N2	东厂界外 1 米		59.5
	N3	南厂界外 1 米		59.6
	N4	南厂界外 1 米 (污水站)		60.7
	N5	西厂界外 1 米		57.8
	N6	西厂界外 1 米		58.1
	N7	北厂界外 1 米		58.4
	N8	北厂界外 1 米		58.2
标准限值				65
以下空白				
备注	/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2)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3.1m/s。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2023 年 03 月 09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4:29~15:29	58.0
	N2	东厂界外 1 米		57.9
	N3	南厂界外 1 米		58.1
	N4	南厂界外 1 米 (污水站)		60.4
	N5	西厂界外 1 米		57.5
	N6	西厂界外 1 米		56.2
	N7	北厂界外 1 米		57.1
	N8	北厂界外 1 米		57.5
标准限值				65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形示例：
★--废水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采样仪器设备及仪器编号	检测仪器设备及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YX-002-2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YX-002-3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YX-018-3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XYF-024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YX-018-4 QW330QW 空气采样器 XYX-022-3 XYX-022-4	6890N+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XYF-03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YX-018-5 XYX-018-9 XYX-018-10 XYX-018-11 XYX-018-12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XYF-02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XYX-004-5	AUW120D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XYF-023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83-2014)	XYX-004-6 XYX-004-7 XYX-004-8	Ultimate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XYF-04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86031 pH/DO/电导率综合测试仪 XYX-007-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FB224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XYF-0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50mL 滴定管 XYF-05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采样仪器设备 及 仪器编号	检测仪器设备 及 仪器编号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0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	F2000-IIA 红外光度测油仪 XYF-04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XYF-02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4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4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质控报告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

废气监测数据质控表(1)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丙酮
样品数(个)	12	12
实验室空白(个)	2	1
全程序空白(个)	/	2
运输空白(个)	2	/
穿透试验(个)	/	2
实验室平行(个)	2	/
相对偏差(%)	1.2、0.7	/
校核点(个)	4	2
相对误差(%)	1.8~9.8	0.1~29.2
空白加标(个)	/	2
回收率(%)	/	79.7~128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	/	

废气监测数据质控表 (2)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丙酮
样品数 (个)	24	78	24
实验室空白 (个)	/	10	2
全程序空白 (个)	/	/	2
运输空白 (个)	/	2	/
标准滤膜 (个)	2	/	/
差值 (mg)	0.36、0.43	/	/
实验室平行 (个)	/	8	4
相对偏差 (%)	/	0.0~5.6	0.0
校核点 (个)	/	8	2
相对误差 (%)	/	1.8~9.8	6.0、7.1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 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3 年 03 月 08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4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4	93.8	93.8	0	是
2023 年 03 月 09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4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4	93.8	93.8	0	是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下表。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1)

项目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评价
		现场 平行样 (个)	实验室 平行样 (个)	质控样 (个)	质控样浓度 (mg/L, pH 无量纲)	标样值及不 确定度 (mg/L)	加标样 数量 (个)	回收率 (%)	
pH 值	8	2	/	4	6.87、9.17 6.87、9.17	/	/	/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10、10	10±1	/	/	合格
氨氮	8	2	2	/	/	/	2	107、104	合格
总氮	8	2	2	/	/	/	2	107、98.2	合格
总磷	8	2	2	/	/	/	2	96.8、92.2	合格
五日生化需 氧量	8	2	2	2	203、201	210±20	/	/	合格
备注	/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2)

项目因子	样品数 (个)	现场加测 样数量 (个)	质控样分析			质控结果评价
			质控样(个)	质控样浓度(mg/L)	标样值及不确定度 (mg/L)	
动植物油类	8	2	2	10.2、10.2	10.0±0.3	合格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3) 宣溢 (综) 字第 (01M011-1BG) 号

正本

项目名称: 三星 (无锡)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扩产
2940 万平方米偏光片技改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三星 (无锡)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三星 (无锡)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采用本公司专用防伪纸打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来样检测数据不得用于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等证明性用途。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检测报告中非环境类检测资质的相关参数，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六、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52 号三楼

邮 编：214000

电 话：0510-83212188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三星 (无锡)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新吴区新华路 22 号		
联系人	王杰	联系电话	13196530255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员	白群、尤文钊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09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检测目的	受三星 (无锡)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对废水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碘化物。			
执行标准	/			
检测依据	详见第 3 页。			
检测结论	详见第 2~3 页。			

编制: 李煜

一审: 张石石

二审: 程其

签发: 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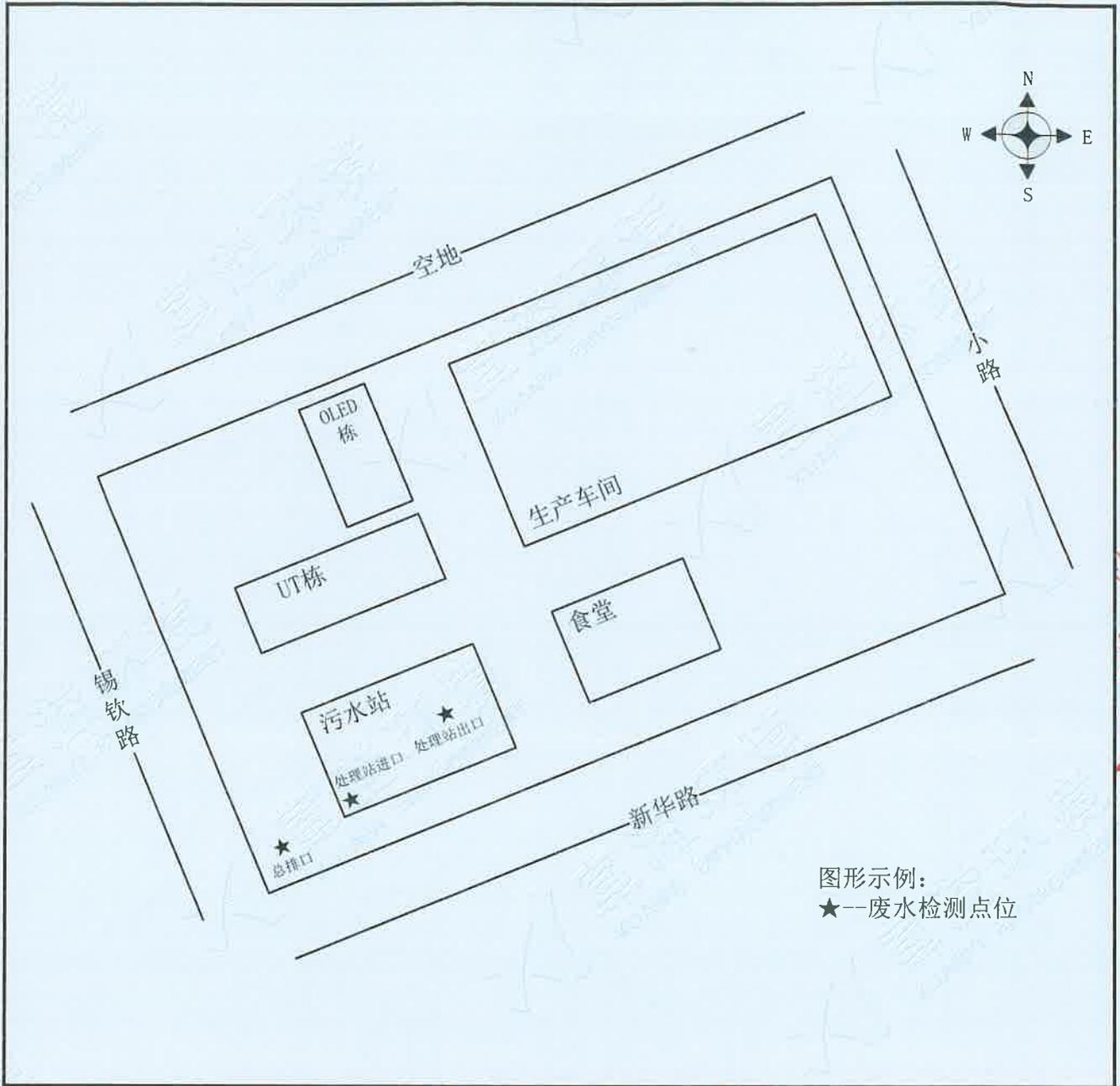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 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	/
	碘化物	2023 年 03 月 08 日	mg/L	2.637	2.590	2.581	2.342	2.5×10^{-4}	/
污水处 理站进 口	样品性状			无色、较 清、异味	无色、较 清、异味	无色、较 清、异味	无色、较 清、异味	/	/
	碘化物	2023 年 03 月 08 日	mg/L	4.742	4.913	4.879	4.605	2.5×10^{-4}	/
污水处 理站出 口	样品性状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	/
	碘化物	2023 年 03 月 08 日	mg/L	3.966	3.580	3.333	3.572	2.5×10^{-4}	/
污水总 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	/
	碘化物	2023 年 03 月 09 日	mg/L	1.782	1.522	1.633	1.321	2.5×10^{-4}	/
污水处 理站进 口	样品性状			无色、较 清、异味	无色、较 清、异味	无色、较 清、异味	无色、较 清、异味	/	/
	碘化物	2023 年 03 月 09 日	mg/L	5.777	4.528	5.743	4.615	2.5×10^{-4}	/
污水处 理站出 口	样品性状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	/
	碘化物	2023 年 03 月 09 日	mg/L	0.938	1.518	1.555	1.470	2.5×10^{-4}	/
以下空白									
/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废水	碘化物	参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2.8 催化比色法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质控报告

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下表。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

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评价
		现场平行样 (个)	实验室平行样 (个)	加标样数量 (个)	回收率 (%)	
碘化物	24	2	4	4	94.0~104	合格
备注	/					

-以下空白-



编号 32020000202102260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33637601X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42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吴仁锡 (OH INSEOK)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26日至2065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检测、加工TFT-LCD用偏光片和太阳能电池及电子机械用银浆；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银镜、银粉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省无锡新吴区新华路22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02月26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21333637601XN001Q

单位名称：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吴仁锡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22号

行业类别：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33637601X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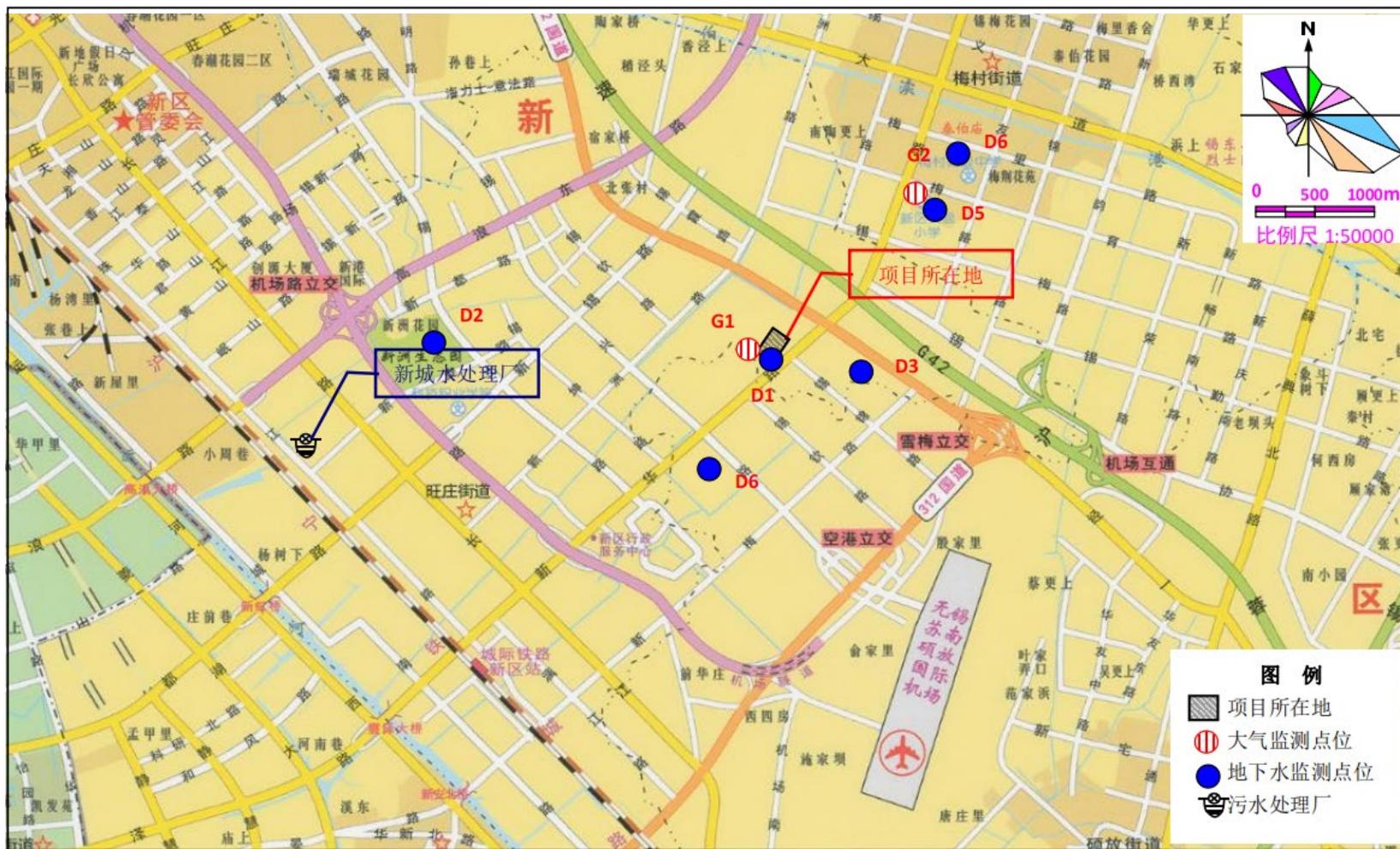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2022年07月11日至2027年07月1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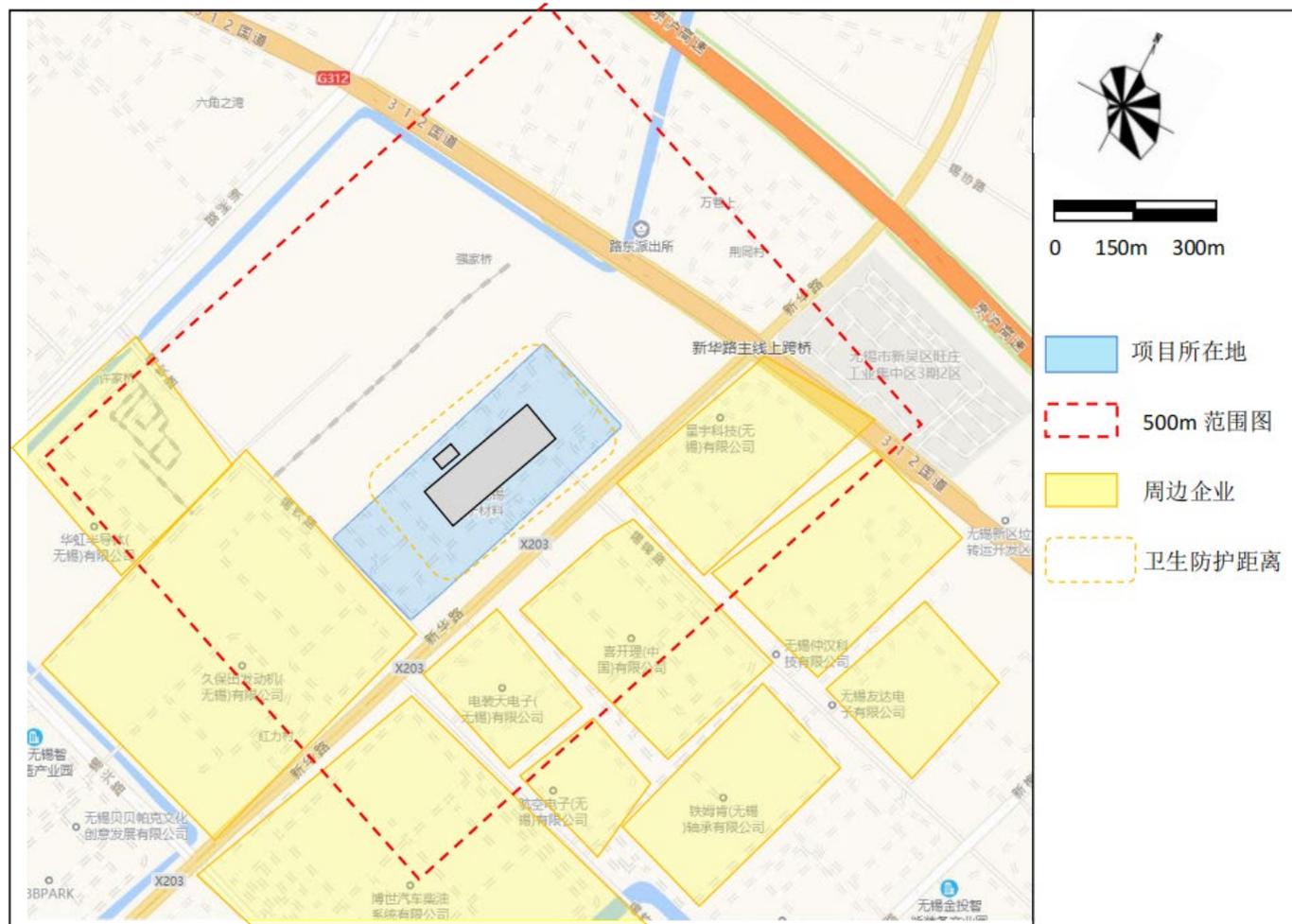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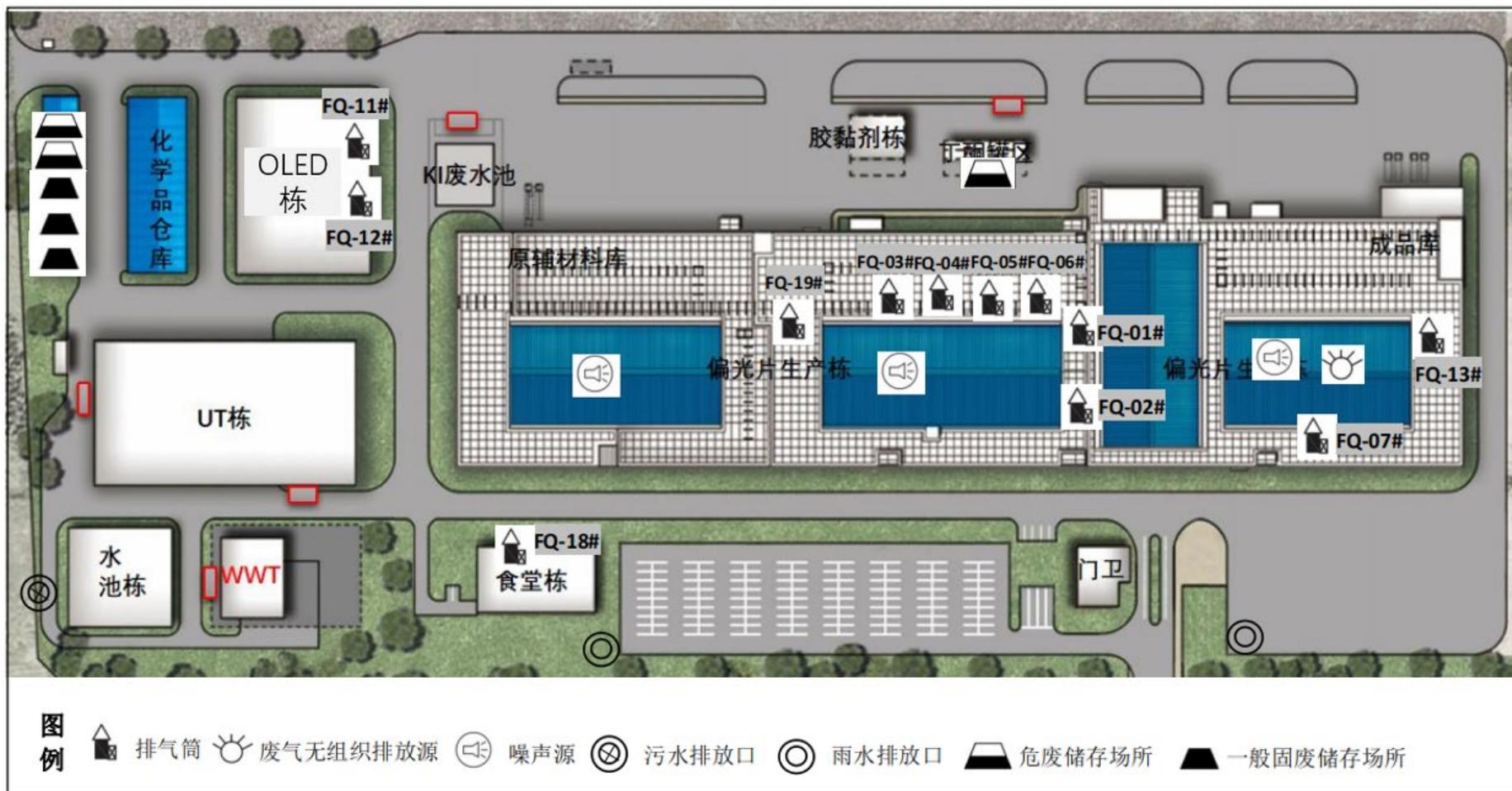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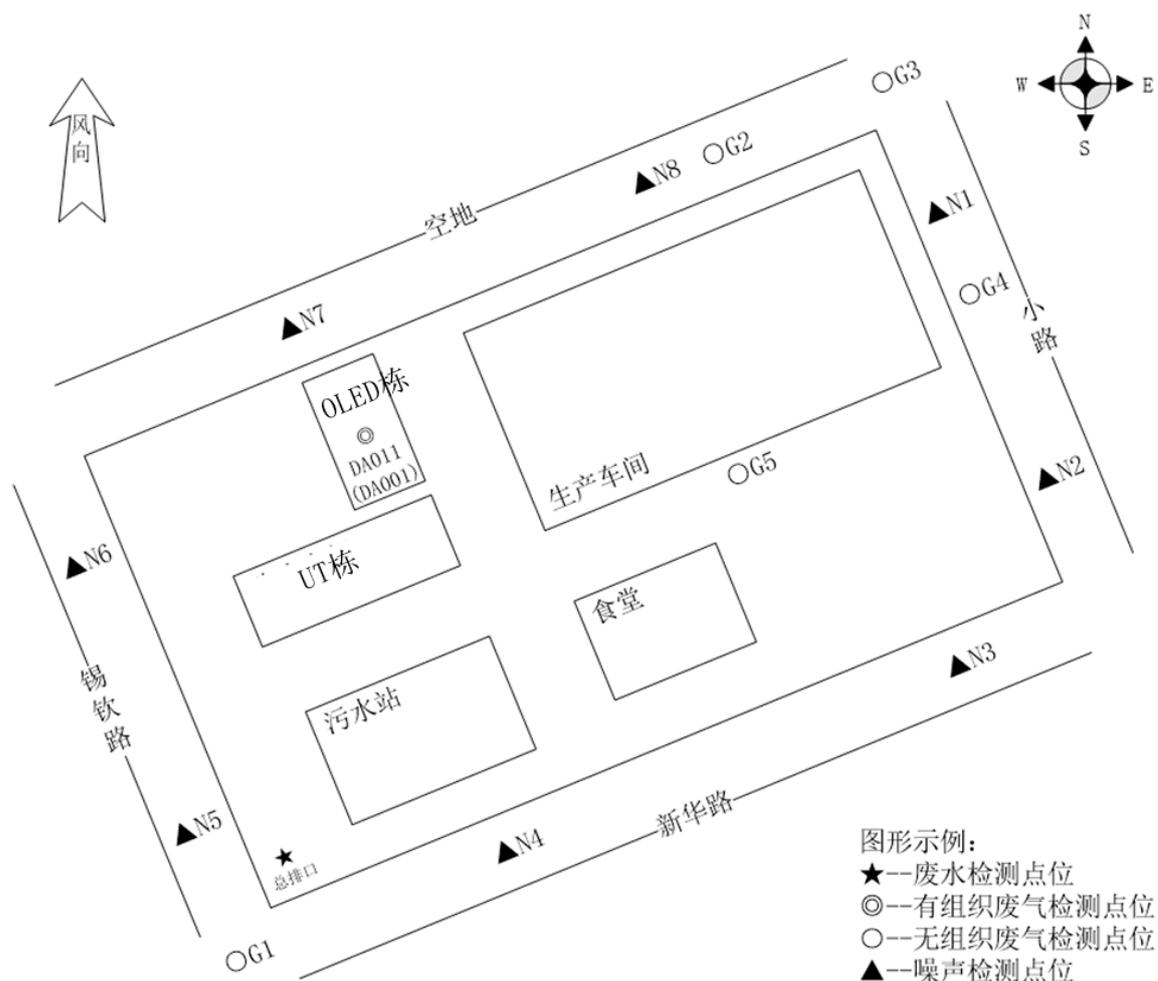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监测点位图



采样地点	环评编号	内部编号	排污证编号	备注
废水总排口	/	DW001	DW001	
生产栋活性炭吸 附塔1#排放 口	FQ01	DA001	DA003	一备一用
生产栋活性炭吸 附塔2#排放 口	FQ02	DA002	DA004	
RTO 1#排放口	FQ03	DA003	DA005	
RTO 2#排放口	FQ04	DA004	DA006	
RTO 3#排放口	FQ05	DA005	DA007	
RTO 4#排放口	FQ06	DA006	DA008	
后工程活性炭吸 附塔5#排放 口	FQ13	DA009	DA010	
集尘机排放口	FQ07	DA007	DA012	
造液室活性炭吸 附塔6#排放 口	FQ12	DA019	DA018	备用
OLED活性炭吸 附塔3#排放口	DA011	DA011	DA001	一备一用
OLED活性炭吸 附塔4#排放口	DA012	DA012	DA002	

RTO 1#排放口~ RTO 4#排放口





生产栋活性炭吸 附塔1#排放口
生产栋活性炭吸 附塔2#排放口



集尘机排放口



后工程活性炭吸 附塔5#排放口



OLED活性炭吸附 塔3#排放口

OLED活性炭吸附 塔4#排放口



造液室活性炭吸 附塔6#排放口



食堂油烟排放口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第1-3号)

单位名称: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设施编码: TS001 (SF0001)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朱瑾 (8526-5358)

27 06 2023

仅用于三国的验收



危 险 废 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第2-3号)

单位名称: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设施编码: TS002 (SF0002)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朱瑾 (8526-5353)

仅用于临时验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第3-3号)

单位名称: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设施编码: TS003 (SF0003)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朱瑾 (8526-5353)